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28号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获得电力”工程建设 相关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县“获得电力”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获得电力”工程建设相关补偿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高临县“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根据相关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县境内“获得电力”工程建设（包括变电站所、架空电力线路、电力电缆线路及相关辅助设施建设，下同）。

第三条 “获得电力”工程建设，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故无理阻挠。

第四条 “获得电力”工程建设中，涉及占地、树木砍伐、拆迁、青苗损毁等，“获得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补偿相关当事人，确保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五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做好本辖区本行业内工程建设协调，和广大群众的政策宣传、思想工作，确保本办法顺利实施。

第二章 补偿范围

第六条 占地：永久性占地为电力线路的杆、塔、拉线及相

关的辅助设施占地。临时性占地为输变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施工临时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工器具存放场、料场等占地。

第七条 青苗：指永久性占地或临时性占地，地面上附着的农作物。

第八条 树木砍伐：指永久性占地区域内或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按照规定砍伐的防护林、零星树木、经济林及其它树木。

第九条 拆迁：指输变电线路建设过程中涉及的房屋，水利设施、大棚温室、坟墓等的拆迁。

第十条 输变电线路工程走廊（包括杆、塔、拉线）不征地，只对输变电线路杆、塔、拉线用地作一次性经济补偿。国有、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的占地不予补偿。

第三章 补偿标准

第十一条 永久性占地补偿

（一）铁塔占地 40m^2 以下的

1. 水地：每基铁塔补偿 3000-4500 元。
2. 坝地、旱坪地、梯田、坡耕地：每基铁塔补偿 2000-3000 元。
3. 未利用地：每基铁塔补偿 300-500 元。

（二）铁塔占地 40m^2 以上的

1. 水地：每基铁塔补偿 10000-20000 元。
2. 坝地、旱坪地、梯田、坡耕地：每基铁塔补偿 5000-10000 元。
3. 未利用地：每基铁塔补偿 3000 元。

(三) 电杆占地

1. 水地：单根电杆补偿 500 元，双杆电杆补偿 800 元。
2. 旱地：单根电杆补偿 300 元，双杆电杆补偿 500 元。

(四) 电杆拉线占地

1. 水地：每条拉线补偿 300 元。
2. 旱地：每条拉线补偿 150 元。

第十二条 临时性占地补偿

单位（元/亩/年）

地类	水地	坝地	旱坪地、梯田地	坡耕地	未利用地
标准	1300	900	700	500	200

第十三条 毁坏青苗补偿（一次性）

单位（元/亩）

地类	水地	坝地	旱坪地、梯田地	坡耕地	未利用地
标准	1300	900	700	500	600

第十四条 树木砍伐补偿

木材树（按胸径计算）

单位（元/株）

木 材		侧柏（零星）		油松、枫树	
胸径 ≤ 2cm	4	胸径 ≤ 3cm	16	胸径 ≤ 3cm	40
2cm < 胸径 ≤ 5cm	24	3cm < 胸径 ≤ 7cm	40	3cm < 胸径 ≤ 7cm	64
5cm < 胸径 ≤ 10cm	48	7cm < 胸径 15cm	96	7cm < 胸径 15cm	120
10cm < 胸径 15cm	120	胸径 > 15cm	208	胸径 > 15cm	240
15cm < 胸径 20cm	160				
胸径 > 20cm	240				

经济树补偿标准（按胸径计算）

单位（元/株）

规格	枣	核桃树	杏、桃	梨、苹果	花椒树	其他
胸径 ≤ 2cm	8	12	4	6.4	24	
2cm < 胸径 ≤	24	40	24	24	128	
5cm < 胸径 ≤	96	192	64	80	240	
10cm < 胸径 ≤	256	400	120	160	400	
15cm < 胸径 ≤	480	640	240	320	480	
胸径 > 25cm	680	784	320	400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

（一）房屋属砖混结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600 元；砖木、

砖石结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500 元；土坯房、简易房结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200 元。

(二) 水利设施，机井每眼 15000-85000 元；人工井每眼 1500-7000 元；地下水管，输水管道每米 10-20 元。

(三) 温室每亩 15000 元。

(四) 坟墓迁葬

单位：(元/座)

类别	土坟墓			砖石坟墓		
	单坟墓	搁葬	带砖	单坟墓	搁葬	带砖
补偿标准 (元/座)	2000 元/座	3000 元/座	3500 元/座	3500 元/座	4500 元/座	5000 元 /座

第十六条 对已纳入各级规划和政府批准的“获得电力”工程电线路走廊应严格保护，在输变电工程过程中，输变电线路杆、塔、拉线永久性占地，涉及规划之前已批准的民用宅基地（有土地部门的许可证）的，可按 2 倍标准补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青苗补偿、树木补偿、临时性占地补偿，应在施工结束，实地丈量后一次性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 所有补偿必须在工程竣工前由工程建设单位一次性补偿到位。

第十九条 补偿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从工程费用中支付。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与被补偿方签订书面协议，补偿工作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无理阻挠输变电工程建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